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关于开展锂离子电池 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和加强已公告企业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行业变化、技术升级趋势和有关工作部署，2024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14号）。现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启动第九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动第九批规范公告企业申报

（一）企业申报。各有关企业依据《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及管理办法要求自愿申报，在锂电池行业规范管理与溯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ldchy.cn>，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申报材料。同步准备纸质材料一份，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二）受理审核。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锂离子电池企业公告申请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将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及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及有关核实意见书面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同步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账号可与平台管理人员联系获取）进行线上审核。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周一）。

二、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

（一）督促每年度开展自查。请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开展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自查，在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月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年度自查报告。请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时间要求督促企业按时提交，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于每年 6 月 1 前完成对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核工作（后续针对自查不单独发通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指导保持规范条件要求。请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度核实已公告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满足规范条件及管理办法要求，指导未能保持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提出调整建议。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企业的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

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生产企业，锂离子电池包括单体电池（电芯）和电池组（含电池模组和系统）。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适时组织开展申报规范公告企业和已公告企业现场核实，有关工作另行通知。

（三）请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报告。

感谢大力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崔长俊/王寻

17822012789/010-68208045

公共服务平台 祁麟 18610083376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邮政编码：100846

电子邮箱：wangxun@miit.gov.cn